

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2.1 网络	5
2.2.2 其他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10
3.2.3 张贴	13
3.2.4 其他	14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7
6.2 公开方式	18
6.2.1 网络	18
6.2.2 其他	19
7 其他	19
8 诚信承诺	19
附件 1 公众意见表	21

1 概述

渠县以围绕达州市建设全国综合交通枢纽、达州市主枢纽重要组成城市的目标，掀起综合交通建设高潮，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路水路交通网络体系，基本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出行要求。主动做好与各区县在公路布局上的对接，加快与成都同城化进程。

原达州市渠县省道 S204 岩峰场镇段穿场镇段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8.5 米，该公路自修建以来，对促进渠县北边经济发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现由于街道化程度高，公路两侧建筑物多，路上非机动车、行人多，迫使机动车车辆减速行驶，从而影响公路通行能力，致使公路难以发挥其快速疏散过境交通的作用，原有公路的等级降低、功能逐渐衰退。

本项目的建设是《四川省普通省道网布局规划（2022—2035 年）》中的一条重要省道，又是四川省达州市“十四五交通规划”干线公路骨架建设中建设项目中的一条，对完善渠县综合运输通道和形成区际交通骨干网络具有重要意义；是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规划战略实施，促进万达开川渝统筹示范区创建的需要；是促进渠县经济快速发展、改善投资环境的需要；是提升路网功能和路网服务水平需要；是完善区域公路网，发展旅游产业的需要。

同时《四川省普通省道网布局规划（2022 年—2035 年）》布局形成 9 条成都放射线、27 条北南纵线、17 条东西横线、152 条联络线。普通省道规划总规模约 3.3 万公里，新增 1 万公里。S204 是《四川省普通省道网布局规划（2022 年—2035 年）》中的一条北南纵线“诺水河（通江）-华蓥”，S204 线起于巴中市通江县诺水河，经过通江县、邱家镇、碑庙镇、石梯镇、三板镇、渠县、前锋，止于华蓥市。本项目是 S204 的重要组成部分，起于渠县岩峰镇岩峰社区，顺接 S204 贵福至岩峰段，沿岩峰镇西侧布线绕避场镇，止于岩峰镇揽月社区，顺接 S204 岩峰至三板段，路线全长 2 公里。

现状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为 8.5m，由于街道化程度高，公路两侧建筑物多，路上非机动车、行人多，迫使机动车车辆减速行驶，从而影响公路通行能力，致使公路难以发挥其快速疏散过境交通的作用，原有公路的等级降低、功能逐渐衰退。改善 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交通条件、提升和优化区域路网结构已迫在眉睫。

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4415 万元，建设“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207-511725-04-01-369257。本次建设的道路均为新建，属于绕避场镇路段，行业类别为 E4812 公路工程建筑。

本项目起于渠县岩峰镇岩峰社区，顺接 S204 贵福至岩峰段，沿岩峰镇西侧布线绕避场镇，止于岩峰镇揽月社区，顺接 S204 岩峰至三板段，路线全长 2 公里，均为新建。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涵洞和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 1/5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其余技术指标按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执行。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改渠工程、路线交叉工程、交通工程以及绿化工程。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70.46 亩，临时占地 1.05 亩（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占地类型包括耕地、林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委托四川恒瑞盛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同步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具体时间流程及相关内容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4 年 05 月 14 日~2024 年 05 月 27 日	渠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 https://www.quxian.gov.cn/xxgk-show-56442.html	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4 年 9 月 9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	渠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 https://www.quxian.gov.cn/xxgk-show-58795.html	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凤凰山下论坛，网址： https://www.dz19.net/thread-2163638-1-1.html	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公示
报纸	2024 年 9 月 11 日	达州日报	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S405 渠县牌坊至铜鼓段改建工程、S204 渠县荆山至曹家段改建工程、S204 渠县贵福过境段改建工程、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4 年 9 月 19 日	达州日报	
信息张贴公告	2024 年 9 月 9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	项目建设地附近	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现场问卷调查	2024年9月19日	项目建设地附近	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问卷调查
--------	------------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4年5月11日签订环评委托书，于2024年05月14日在渠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s://www.quxian.gov.cn/xxgk-show-56442.html>）上进行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的内容及公示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恒瑞盛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

(2) 建设单位：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及终点：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起于渠县岩峰镇岩峰社区，沿岩峰镇西侧布线绕避场镇，止于岩峰镇揽月社区

(5) 总投资：4274 万元

(6) 项目概况：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路线全长 2 公里。本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1 级，小桥、涵洞和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 1/5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天星镇五井村

邮政编码：635200

联系人：倪部长

联系电话：0818-7878112

邮箱：756831506@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四川恒瑞盛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路9号1栋2单元2402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13308148583

邮箱：192328693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提出意见：

- (1) 向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口头建议；
- (2) 以电话、短信的形式发送给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 (3) 采取书面形式将意见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六、公示时间

2024年5月14日起10个工作日。

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4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在渠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s://www.quxian.gov.cn/xxgk-show-56442.html>）上进行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渠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s://www.quxian.gov.cn/xxgk-show-58795.html>）上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项目建设地附近进行了张贴告示；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在达州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的内容及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渠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s://www.quxian.gov.cn/xxgk-show-58795.html>）上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其公示内容及截图如下。

公示内容：

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S204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 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现将“S204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进行第二次环评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

2.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途径：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评机构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其他补充信息，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现场查阅的方式联系。

联系方式如下：

①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天星镇五井村

邮政编码：635200

联系人：倪部长

联系电话：0818-7878112

邮箱：756831506@qq.com

②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四川恒瑞盛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寺华宇旭辉锦绣广场4
栋2单元2402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9308175975

电子邮件：359125875@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主要征求公众如下方面意见：①对建设项目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②对环评报告结论的意见；③对建设项目其他环保方面的意见；④对建设项目的态度。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及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9月09日



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1 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在达州日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该报纸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此次登报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登报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9日。

登报公示内容如下：

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S405 渠县牌坊至铜鼓段改建工程、S204 渠县荆山至曹家段改建工程、S204 渠县贵福过境段改建工程、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上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公众意见。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链接如下:<https://www.quxian.gov.cn/xxgk-show-58798.html>; <https://www.quxian.gov.cn/xxgk-show-58797.html>; <https://www.quxian.gov.cn/xxgk-show-58796.html>;<https://www.quxian.gov.cn/xxgk-show-58795.html>。

二、征求意见范围：受到项目影响或者关心本项目的群众或其他组织等。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达州市渠县天星镇五井村

电话：倪部长 0818-7878112

邮箱：756831506@qq.com

环评单位：四川恒瑞盛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锦绣广场 4 栋 2 单元 2402

电话：曾工(18380449406)、李工(18608186885)、张工(19308175975)。

邮箱：1689408050@qq.com、975403080@qq.com、359125875@qq.com

四、提意见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024 年 9 月 10 日

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张贴告示选择的地点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告示照片见下图所示。



岩峰镇岩峰社区委员会公开栏



岩峰镇揽月社区委员会公开栏

图 3.2-4 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针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以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在项目建设地附近进行了现场问卷抽样调查，调查对象为项目附近的散居居民及项目途径社区的委员会、场镇政府，涉及岩峰镇、岩峰镇揽月社区、岩峰镇岩峰社区等。现场问卷抽样调查时对每个填表对象均进行了该项目的介绍，让受调查对象充分了解本项目。

此次问卷抽样调查共发放个人意见 19 份，回收 19 份（全部有效）；发放团体意见调查表 3 份（社区、镇政府），回收 3 份（全部有效）。根据本次调查结果，抽样对象事先均已了解到本项目的建设，抽样调查对象均赞成本项目的建设。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及调查结果统计如下：

表 3.2-1 本项目问卷调查对象统计

团体意见调查对象统计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地址
1	渠县岩峰镇人民政府	11511425734851701M	7670010	岩峰镇三岔路
2	渠县岩峰镇岩峰社区居民委员会	55511725MEA248013A	18282297555	岩峰镇文化街 16 号
3	渠县岩峰镇揽月社区居民委员会	55511725MEA2480245	13982878707	岩峰镇揽月社区三组 5 号
个人意见调查对象统计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地址
1	寇**	***	***	岩峰镇岩峰社区**
2	李**	***	***	岩峰镇揽月社区**
3	王*	***	***	岩峰镇揽月社区**
4	陈**	***	***	岩峰镇揽月社区**
5	王**	***	***	岩峰镇岩峰社区**
6	陈**	***	***	岩峰镇文化街**
7	任**	***	***	岩峰镇揽月社区**
8	任*	***	***	岩峰镇揽月社区**
9	周**	***	***	岩峰镇揽月社区**
10	陈*	***	***	岩峰镇揽月社区**
11	李**	***	***	岩峰镇揽月社区**
12	李**	***	***	岩峰镇**
13	任*	***	***	岩峰镇揽月社区**
14	唐**	***	***	岩峰镇揽月社区**
15	刘**	***	***	岩峰镇揽月社区**
16	蒲**	***	***	岩峰镇揽月社区**
17	李**	***	***	岩峰镇揽月社区**
18	刘*	***	***	岩峰社区文化街**
19	李**	***	***	岩峰社区文化街**

表 3.2-2 本项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统计 (%)						
		不知道	知道	——	——	——	——	——
1	是否知道本项目建设	0	100	——	——	——	——	——
2	通过什么渠道了解本项目 (多选)	公众意见	媒体报道	会议传达	其他	——	——	——
		59.1	4.6	13.6	22.7	——	——	——
3	对区域交通环境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	——	——	——

	现状的满意程度	36.4	63.6	0	---	---	---	---
4	本项目建设对工作、生活环境影响程度	影响较大	影响较小	无影响	不清楚	---	---	---
		0	22.7	68.2	9.1	---	---	---
5	本项目在运营期最关注的环境问题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环境风险	生态环境	---
		0	4.5	81.9	0	0	13.6	---
6	项目运营过程中还需要加强哪些方面的环保措施(可多选)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环境风险	生态环境	无
		0	0	54.5	0	0	0	45.5
7	对本项目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认可程度	认可	较认可	不认可	---	---	---	---
		72.7	27.3	0	---	---	---	---
8	是否赞成本项目的建设	赞成	不赞成	无所谓	---	---	---	---
		100	0	0	---	---	---	---
9	其他意见及建议	无						

根据本次现场问卷调查结果可知，本项目周边居民及团体 100%赞成项目的建设，22.7%的群众认为本项目对其工作、生活环境影响较小；68.2%的群众认为本项目对其工作、生活环境无影响；4.5%的群众最关注项目运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81.9%的群众最关注项目运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13.6%的群众最关注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54.5%的群众认为项目运营过程中还需要加强噪声防治方面的环保措施，45.5%的群众认为项目运营过程中没有需要加强的相关环保措施；所有受调查群众及团体均认可项目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所有受调查群众及团体均未提出其他相关意见及建议。

本项目问卷调查现场照片摘录如下：



图 3.2-5 问卷调查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平台公示点击量为 142 次；达州日报项目公示当期发行量为 8 万份；张贴告示期间每天平均阅读人数约 20 人；无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电话、邮箱等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对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本信息

网络链接：见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的方式：按照环评单位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版。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天星镇五井村

邮政编码：635200

联系人：倪部长

联系电话：0818-7878112

邮箱：756831506@qq.com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四川恒瑞盛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寺华宇旭辉锦绣广场4栋2单元2402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9308175975

电子邮件：359125875@qq.com

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凤凰山下论坛（网址：<https://www.dz19.net/thread-2163638-1-1.html>）进行了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公开内容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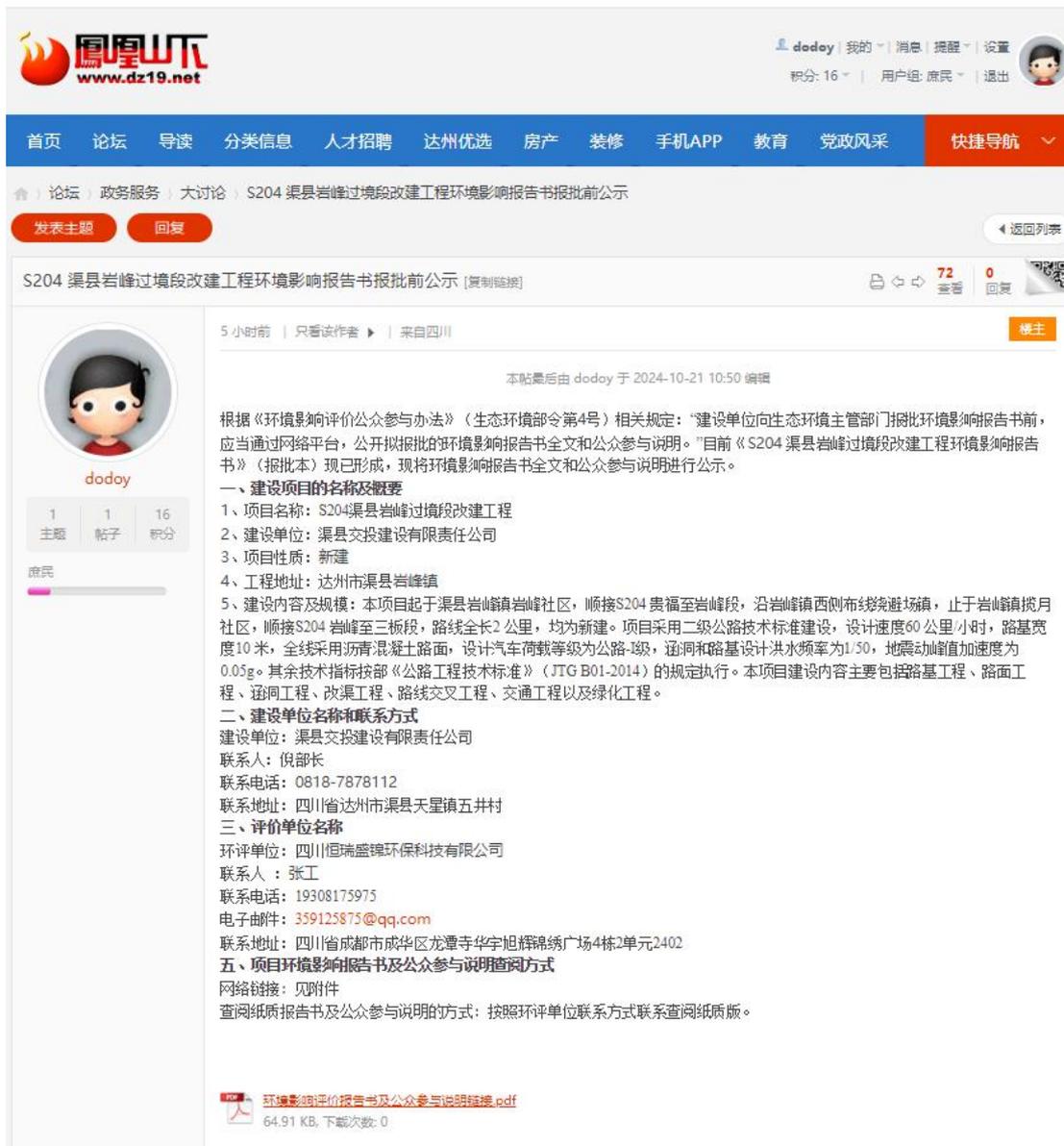


图 6.2-1 项目报批前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7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网上公示截图、张贴公示原件、电子版资料以及照片、登报公示纸质资料及电子版资料等已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公司诚信承诺见下图。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 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S204 渠县岩峰过境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渠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9月29日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